

证券代码：300491 证券简称：通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5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晓峰先生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4日至2016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15:00至2016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天山科技园12号楼三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名，代表 59,576,0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70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 4,768,58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07%。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0 名，代表股份 59,574,50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4.4681%；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1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768,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票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768,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票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768,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票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768,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票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768,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票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73,6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766,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497%；反对票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50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73,6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766,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497%；反对票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50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薪酬绩效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73,6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766,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497%；反对票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50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对于此项特别决议，同意 59,575,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768,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票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768,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票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768,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票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768,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票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768,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票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768,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票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768,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票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768,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票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票4,768,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5%；反对票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朱金峰律师和郑海楼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5日